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B2022-103

甲 方：商南县金丝峡镇梁家湾九年制学校

乙 方：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甲方（采购人）：商南县金丝峡镇梁家湾九年制学校

乙方（供应商）：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商南县金丝峡镇梁家湾村四组

1.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1.4 工程范围：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付款方式

2.1 承包方式：总承包

2.1 合同价：壹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1514523.00 元）

2.2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 30%；验收合格第二年，无质量问题支付 30%；验收合格第三年，无质量问题支付 40%。

##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 2022 年 12 月 7 日开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竣工。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各项准备工作。

3.2.2 乙方在开工前应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道路问题及搭建好施工

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

####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4.1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4.2 及时组织采购工程所需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和管材等材料，确保乙方不因此停工待料。

4.3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5.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诸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5.4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财务决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财务移交。

5.5 乙方进场必须按投标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施工。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甲方和监理监督乙方组织采购，坚持材料准入制。

6.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书。预制件必须有试验报告，地方材料应取样试验合格，经甲方现场施工员、监理签字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各种材料进行材质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变更设计



7.1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为准，凡对已批准的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改变其设计标准，规模和增减工程数量，均属变更设计。

7.2 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经设计单位、监理审核后报甲方核准。核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拒绝。无《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

#### 第八条 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

8.1 开工前甲方书面向乙方通知监理单位及派驻人员、甲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乙方亦应于开工前向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管理机构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名单。

8.2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

#### 第九条 验工计价

9.1 本合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签发的《变更设计通知单》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9.2 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认可，实地测量，作出完工纵、横断面图方可报审。隐蔽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在施工现场签证才能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9.3 工程竣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数量全面清理，由乙方按竣工图清理工

程最终工程量，编制末次验工计价表，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报有关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监理、甲方后，由甲方提出工程完工报告。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初验。

####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拨付与估算

11.1 工程款拨付：与付款方式一致，凭发票索取款。

11.2 工程按规定保修期进行保修，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保修金（不计息）。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2.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3.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3.4 由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并且乙方按照比选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期向甲方缴



清工程履约担保金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价款后自行失效。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附则

15.1 本合同按陕西省最新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确定，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15.2 工程施工用水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 施工用电问题：甲方提供电源，乙方据实缴纳电费。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单价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16.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迎春*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